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科教处便函〔2020〕19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科，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

为积极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全继委办发〔2020〕12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1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国家级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

2021年国家级备案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

2021年省级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不再进行第二批新项目申报；

2021年省级备案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系统与网址

1、国家级继教项目：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进行项目申报与备案（网址<http://cmegsb.cma.org.cn>）。

2、省级继教项目：通过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申报与备案（网址<https://hunan.wsglw.net>）。

三、申报要求

1.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属地化申报。市州各申办单位在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科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申报；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在通知要求的申报时间范围内直接向省继教办申报。

2. 申办单位须为医疗卫生或相关的教学、科研等机构。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报或备案2021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3. 各申办单位可申报本单位作为唯一或第一主办单位的项 目，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第一申办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第一申办单位作为主体责任单位，应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管理和财务 监管职责。

4. 根据全国继续教育委员会促进继教项目规范管理、加大项 目执行力度的要求，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科、省卫生健康委直 属和联系单位、各相关学协会要将项目执行情况作为继教管理的

重要内容开展督查、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按时间完成继教项目，按国家级继教项目管理要求在 CME 平台及时填写执行情况汇报，按省级继教项目管理要求及时向省继教办报送项目资料。

省继教办将 2019 年项目执行情况作为 2021 年国家级新项目上报或省级新项目批准的依据。对项目执行率低于平均水平的单位将削减其上报或批准的数量。

5.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备案制。2020 年已批准的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再作为新项目申报，拟 2021 年度继续举办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国家和省级继教平台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 2021 年备案项目。

6.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填报后需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办单位公章后，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科、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相关学会、协会汇总后和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报至省继教办。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填报后，加盖单位公章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科、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及相关学会、协会存档，保存纸质材料备查。纸质材料不需向省继教办报送。省级继教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和继教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发送至邮箱 16864228@qq.com。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科、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及相关学会、协会要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备

案项目除外)，将形式、质量符合要求的新申报项目及备案项目申报省继教办。

7. 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风险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其它要求详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请在填报前认真阅读。

四、联系方式

省继教办：郭洁、孙惠敏、王益勇

联系电话：0731-84822262，0731-84822628

联系地址：长沙市湘雅路 30 号省卫生健康委 1501 室

五、资料下载

本文件及附件资料可在 (<http://www.hnma.org.cn>) “继续教育” 版块上下载。

- 附件：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2. 湖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3. 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汇总表
 4. 省级继教项目申报汇总表
 5. 继教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2020年8月3日
科技教育处